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 
代 表 人 邱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北市稽文山丙字第 0993059100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祭祀公業林○○所有本市文山區博嘉段 2 小段 46、47、48、48-3、48-4、49 地號等 6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因作農業使用，原經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係供建物使用，並有訴願人設籍登記使用，該分處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15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0191200 號函，核定補徵系爭土地占有人即訴願人 94 年至 98 年地價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 萬 415 元。嗣因訴願人欠繳上開地價稅（含滯納金）計 55 萬 2,474 元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8 日北市稽文山丙字第 0993059100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就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博嘉段 2 小段 48-3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 3/5）及車牌號碼 xxxx-VF、xxxx-VF 車輛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該函於 99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占有使用祭祀公業林○○所有系爭土地之情形，尚須擇期與相關單位及當事人現場勘查確認，乃以 9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丙字第 09333724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該分處 99 年 10 月 8 日北市稽文山丙字第 09930591003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